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

成員

1. 委員會須只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須至少有三名成員，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大多數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一名投資委員會成員（其定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簽訂的投資協議所列）。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

法定人數

1.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三名成員。

會議次數及程序

1. 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的會計主管、內部審計主管及一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應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每年須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2. 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如委員會工作需要時須召開額外會議。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職權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則獲指示須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徵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3.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權力及職能

1. 委員會：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遭罷免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所發現須採取行動或進行改善的事項，並對此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予以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⁸聯繫，而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f)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討論應涵蓋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預算的充足性；

- (h) 按董事會指示或委員會自身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調查結果及考慮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
- (i)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擁有充足資源及於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亦應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及的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 (m) 審閱本公司就僱員可能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有可能不完善之處在機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設置適當安排使該等事件獲得公平與獨立的調查及有適當的跟進處理；
- (n) 擔任主要代表組織，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o) 向董事會滙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C.3的事項及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事項；及
- (p)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宜。

報告程序

1. 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附註：

1. 若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2.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述，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規定須予披露的相同人士。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